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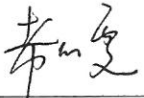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做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以上被担保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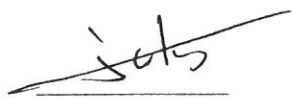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之签章页）

委员签字：


都红雯


蔡 宁


刘圳田

2022 年 10 月 28 日